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480-00294080

老港苗圃养护经费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从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2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老港苗圃养护经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1-13 12: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480-00294080**

项目名称：老港苗圃养护经费

预算编号：0026-00021133

预算金额（元）：2288700元（国库资金：22887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2288700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88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工作内容概况如下：

1、既有绿化看护工作，负责苗圃内既有绿化的日常看护，包括且不限于绿化浇水、施肥、除草、修剪、维护管理、病虫害防治、扬尘治理及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理等相关工作，确保苗木存活；督促、提醒绿化单位做好新增绿化的日常养护并做好相关记录；做好绿化搬迁场地规划及绿化出入数量统计等工作（如有）。

2、附属管理用房看护包括：设施管理用房的结构及使用安全，苗圃周边围栏的完整性等看护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交付/服务地址：老港苗圃。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23至2025-12-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01-13 12: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邮编：200023

联系人：葛佳轶

电 话：021-53013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从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130号园林大厦10楼1001室

邮编：200023

联系人：张彬，杜文涛

电话: 15800862901, 18221555851

邮箱: 80440733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老港苗圃养护经费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480-00294080**

3. 项目地址：上海市

4. 项目内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老港苗圃绿化看护及附属管理用房看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分为：1、既有绿化看护工作，负责苗圃内既有绿化的日常看护，包括且不限于绿化浇水、施肥、除草、修剪、维护管理、病虫害防治、扬尘治理及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理等相关工作，确保苗木存活；督促、提醒绿化单位做好新增绿的化日常养护并做好相关记录；做好绿化搬迁场地规划及绿化出入数量统计等工作（如有）。2、附属管理用房看护包括：设施管理用房的结构及使用安全，苗圃周边围栏的完整性等看护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5. 最高限价说明：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228.87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邮编：200023

联系人：葛佳轶

电 话：021-5301360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从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130号园林大厦10楼1001室

邮编：200023

联系人：张彬，杜文涛

电话：15800862901，18221555851

邮箱：804407331@qq.com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他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从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4394733，地址：制造局路130号10楼1001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

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

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

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老港苗圃绿化看护及附属管理用房看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分为：1、既有绿化看护工作，负责苗圃内既有绿化的日常看护，包括且不限于绿化浇水、施肥、除草、修剪、维护管理、病虫害防治、扬尘治理及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理等相关工作，确保苗木存活；督促、提醒绿化单位做好新增绿化的日常养护并做好相关记录；做好绿化搬迁场地规划及绿化出入数量统计等工作（如有）。

2、附属管理用房看护包括：设施管理用房的结构及使用安全，苗圃周边围栏的完整性等看护等工作。

现有苗木清单详见附件。服务期间需保证苗木成活率 100%。

2、具体工作要求

(1)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苗木移植养护、能耗费等看护费用和苗圃管理用房抢修与结构维修费。

(2) 具体看护工作：

苗圃养护：苗木移植、修剪、整形、清理、施肥、防病治虫等；

日常管理：日常巡检、水、电、消防设施检查。24 小时值班驻守，零星维修、绿化养护；

维修管理：房屋屋面、墙面渗漏水、房屋维修、抢修急修（维修管理需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批复后实施）。

(3) 按园林绿化操作规程及苗圃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4) 具备有专业苗圃养护队伍、技术人员和骨干。

3、报价要求及费用组成

3.1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28.87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投标报价应至少满足本项目清单要求，对于未列出的但对养护的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人工、机械、工具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预估和补充，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履约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

3.2 费用组成

总报价中包括以下费用组成：苗木移植养护、能耗费等看护费用；苗圃管理用房抢修与结构维修费，人员费用、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不可预见费等本项目包含的一切费用。

3.3 工作量的确定

养护工作量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中标单位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招标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3天内通知投标人，投标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投标人进场后15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招标人收到投标人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投标人的差异报告。

经过计量，若因增加或减少的苗木量所产生的养护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苗木量减少导致养护费大于本合同总价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苗木量养护费；若因苗木量增加导致养护费大于本合同总价5%且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苗木量养护费，增加后的合同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批复。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的10%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另行采购。调整养护费时，工作量按实调整，单价取定均以投标文件为准。

4、现场条件

- (1) 招标人不提供办公场所、生活用房、工具间等生产及生活设施，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 (2) 投标人应高度重视养护工人在现场操作时的安全问题，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根据服务需要和要求，自行购买相关人身保险和第三者保险。
- (3) 养护作业需要的用水、用电由招标人提供。

5、承包内容和范围

5.1本项目主要为老港苗圃绿化看护及附属管理用房看护工作。主要内容分为：1、既有绿化看护工作，负责苗圃内既有绿化的日常看护，包括且不限于绿化浇水、施肥、除草、修剪、维护管理、病虫害防治、扬尘治理及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理等相关工作，确保苗木存活；督促、提醒绿化单位做好新增绿化的日常养护并做好相关记录；做好绿化搬迁场地规划及绿化出入数量统计等工作（如有）。2、附属管理用房看护包括：设施管理用房的结构及使用安全，苗圃周边围栏的完整性等看护等工作。

5.2苗圃养护期间，若发生非招标人方或自然因素，或因承包方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建筑、道路地坪、废物箱等设施损坏，均由承包方负责补缺和修缮。

5.3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5.4特别强调的是：（1）植物的物候记录的准确性、规范性和连续性；（2）植物铭牌管理的整齐度和完整度；（3）修剪和施肥；（4）生产和繁殖。

6、承包期限和养护要求

- (1) 承包期限：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7、机械设备、工具用具、劳保用品及办公用具

7.1投标单位需配置机械至少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电动三轮车2辆，自走型剪草机2台，草坪割灌机2台，手摇式施肥机2台，便携式抽水泵2台，三轮车打药机2台，高枝剪1把等。（此向要求的为本项目基础养护机具和设备配备。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础养护机具和设备配备清单》（格式自拟，载明所配备的基础养护机具和设备的类型及数量）。该清单将作为

评分标准中“基础养护机具和设备”评分项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基础养护机具和设备配备清单》配备相关机具设备。）

其他养护设备和工具如枝剪、手锯、梯子等若干（满足日常养护需求）、劳保用品及办公用具，由投标单位自行配置。

7.2包括机械设备或工具用具的维修、折旧或租赁、燃油等费用。劳保用品的购买、水电管线的安装维修等。

8、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数配备需满足：

1) ★人数要求：不少于9人。含绿化养护工、维修、保洁、保安等人员。**必须含一名绿化高级工**。其余人员自行根据项目情况安排，需明确常驻人员。

2) 养护人员要求：

养护人员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其中年龄50岁以下的不低于50%；

养护带班人员要求具有养护管理经验5年以上，持有汽车驾照；

配备园林树木修剪经验3年以上的专职修剪人员，专职植保人员（修剪与植保人员需固定）。

技术人员专职配合植物信息统计、物候记录、植物铭牌维护1人。（要求年龄40周岁以下，能够处理计算机文字和表格）。

每年的人员流动必须不超过30%，且项目经理、植保和修剪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变动。

（2）项目负责人要求：

年龄：55周岁以下

职称：中级职称及以上

经验：具有3年以上苗圃养护服务从业经验

学历：大专以上

（3）项目负责人职责：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招标人的管理制度和招标人养护管理制度

2) 负责进行全面的计划、组织、协调和质量控制

3) 负责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4) 负责编制年度和月度的养护计划和养护总结，书面提交招标人

5) 负责对养护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的优化提升方案

6) 负责对养护考核的结果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整改时间符合招标人的管理规定

9、养护考核

9.1招标人根据国家现行的养护标准及招标人养护考核标准的要求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单位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9.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1) 考核时间和标准

接受全年考核2次(每半年1次)随机抽查后的考核；每次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养护单位，养护单位需在1周内进行书面回复，2周内完成反馈问题的整改，若确实遇到不能完成的，须书面报备原因及调整计划。

养护考核90分以上优秀；80-89分为合格；79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表

类别	工作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项目分数	实际分数
修剪	乔木	无拓枝；主侧枝分部均匀	目视，抽检10颗	5分	
	灌木	成形、整齐；新长枝不超过30厘米	目视，抽检3处，共30米	5分	
施肥	乔木；灌木	施肥、浇水及时；覆土平整，肥料不漏出土面	目视检查	5分	
防病治虫	防病治虫	无明显枯枝、死叉，有虫害枝条2%以下；用药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目视检查	10分	
抗旱	乔木、灌木	1、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浇水时不遗漏；2、浇水透土深度：树木3厘米，草地2厘米，无旱死、早枯的现象	抽查5处	10分	
日常养护	中耕、除杂草	无明显杂草；树木底下土面层不板结，透气良好；无大型野草缠绕并及时清运。	抽查3处	10分	
	补栽、补种	无明显黄土裸露，缺种现象，及时补种；死株及时更换	抽查5处	10分	
	防风排涝巡视看管	暴风雨过后12小时内：草地无1平方米以上的积水；树木无倒斜；断枝断叶在半天内处理	目视检查	10分	
其他	其他	房屋看护符合要求；场地管理、配套设施及养护无明显失误。	目视检查	10分	
	人员	作业人员是否统一着装；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作业人员不按照要求执行的；在灾难天气及突发事件的抢救中不配合完成任务的；对养护期间可能存在的隐患不及时处理或采取有效	随机抽查	25分	

类别	工作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项目分数	实际分数
		防护的；保洁、浇水等工作不及时的			
总分				100分	

2) 奖惩措施

a. 乙方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扣除合同金额的5%。

b. 乙方出现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且甲方提出的要求与养护质量标准、养护考核标准是一致的情况，扣除合同金额的25%。

3) 如发生以下情形，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

a. 出现中标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三次及以上且被管理部门通告整改的情况；

b. 出现中标方被其他社会机构投诉每年超过3次的情况；

c. 出现中标方养护人员配备的数量和等级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发出正式整改单后的3个月内未整改完成的情况；

d. 出现中标方在甲方场地内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

e. 出现中标方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

f. 出现中标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况。

10、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标准

养护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2011 年版

《上海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试行 2007 年版）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 DG/TJ08-2105-2022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 DG/TJ08-231-2021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7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植物铭牌设置规范》 DB31/T 1233-2020

以上技术规程如有更新的，则按新标准执行

二、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1、主要养护内容：

(1) 修剪：根据各类灌木、乔木生长特点、环境、景观要求，按规程适时进行。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进行适量施肥。

(3) 除草：松土、保墒、草坪切边。

2、相关要求：

(1) 及时拔除草坪、树穴、色块等各类杂草；

(2) 对灌木、乔木进行松土、切边并做好水坑；

(3) 利用植物冬眠对其保墒使它来年生长更加旺盛。

(4) 房屋、场地、道路、配套设施、水电煤（费用包含在本次预算内）

三、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该项目实施养护管理的实际负责人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招标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养护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招标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管理计划组织养护管理，接受招标人代表对养护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招标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养护管理方案或更改养护管理措施。

3.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养护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调整养护管理时间或更改养护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招标人要求。如该项调整导致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考虑在养护管理期间确保管理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不得影响该区域的交通与日常正常活动的进行，中标人必须按本市相关规定和招标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书中明确本项目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的具体措施并按此实施。

5. 中标人对养护管理范围的苗木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负全责；对政府管理单位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按要求整改，赔偿因管理缺失造成的损失、直至承担承包合同被招标人解除的所有后果。

6.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四、项目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

1.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1 中标人的养护管理质量，必须达到本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明确要求，并根据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规定的要求实施养护管理，应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园艺养管标准》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DG/TJ08-19-2023 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年苗圃养护的绿化存活率不低于 90%。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养护及管理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 中标人的苗圃养护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信息，作出苗圃养护管理情况预测，制定应急抢险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2) 中标人应及时搜集、掌握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气象信息；

(3)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册，格式应按招标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招标人规定的报表；

(5) 中标人对被养护管理的绿化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未经批准

不得随意调整；

（6）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1.3 双方对本项目养护管理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协商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养护考核要求

2.1 中标人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养护管理需求等进行养护管理，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和考核，并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2 招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中标人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3 检查和考核标准、奖惩措施，按本项目养护管理需求（见附件）约定。

2.4 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或损坏由中标人无偿补种修复。若中标人认为造成绿化树木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五、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报价要求：

（1）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报价中，服务人员的岗位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投标总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水电煤、开办费、人工费、保险费（苗木的保险费用、人员的保险费用）、办公费、税金及管理酬金等，

以及达到标准服务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因投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由于管理服务及服务人员过失责任导致的损失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总价闭口包干，价格不做调整。

（3）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项混和报价。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招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招

标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5)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六、付款方法

1、支付时间：双方约定服务费按季支付。

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30%；第二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60%；第三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80%；第四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2、付款程序：在乙方完成服务各项工作，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如乙方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所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必须经整改达标后，方可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用。如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简介；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具有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接受监管同意书

- (11)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需）；

- (12) 获得采购合同后需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需);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认证证书(如需);
 (14)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理解;
- (2) 养护方案;
- (3) 专类植物养护方案;
- (4) 应急预案;
- (5) 实施方案;
- (6)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 (7)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历;
- (8) 资源配置;
- (9) 投标人类似业绩(根据评标办法具体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八、附件(苗木清单)

苗木数量汇总表

序号	规格(cm)	单位	外环苗木数量	沪闵路苗木数量	备注
1	15以下(含15cm)	株	649		
2	15-25(含25cm)	株	1032		
3	25-35(含35cm)	株	3067	19	
4	35-45(含45cm)	株	3643	69	
5	45-55	株	2414	50	
6	55-65	株	277	9	
7	65-75	株		3	
8	86	株		1	
合计			11082	151	112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

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 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项目理解	0-8	主观分	(1)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0-3分）。 (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0-5分）。
3. 养护方案	0-15	主观分	(1) 项目养护总体管理思路、计划、管理流程是否科学合理（0-5分）； (2) 对不同植物的肥水、修剪、补植、病虫防治、土壤改良等养护技术措施是否符合植物的生长要求（0-5分）； (3) 对养护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质量检查方法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5分）。
4. 专类植物 养护方案	0-10	主观分	对本项目重点养护内容的养护技术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提供优化提升方案情况，对养护考核的结果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情况（0-10分）。
5. 应急预案	0-8	主观分	根据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数量多少和质量高低进行评分（0-8分）。
6. 实施方案	0-15	主观分	(1) 养护周期内对植物养护及园容调整等分项服务的实施计划和安排是否完整合理（0-5分）； (2) 植物的物候记录是否准确规范连续，植物铭牌管理是否整齐完整（0-5分）； (3) 对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0-5分）。
7. 组织机构 及管理制度	0-5	主观分	(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0-2分）。 (2) 用于支撑苗圃养护开展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0-3分）。
8. 项目主要 管理人员资 历	0-6	客观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具有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0-4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0-2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9. 资源配置	0-15	主观分	(1) 项目管理团队及其他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0-4分） (2) 基础养护机具和设备配备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要求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础养护机具和设备配备清单》（格式自拟，需载明其配备的基础养护机具和设备的类型及数量）评审小组酌情打分，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0-8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物资设备的情况，包括类型是否齐全、数量是否充足、能否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等（0-3分）。
10. 投标人 类似业绩	0-8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2年12月以来内苗木养护服务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同一养护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分别计算。投标人最多提供3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3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3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分为8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注：若本项目设施的原承包人参与本次投标的，且本设施在采购人组织的同

评审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审标准
			类设施上一年度养护考评中不合格的，则该投标人（原承包人）的“投标人业绩”评分项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
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图纸、合同条件、技术规范
和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和考察了招标
范围现场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
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我方保证从投递标书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内遵守
本投标书。在此期限之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贵方接受。
4. 如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按照业主的要求，组织施工的技术力量及管理力量，安排
人员及设备，作好进场准备，并在开工令规定的期限内开工，在施工过程中协调和管理各分包单
位。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承担完成本项目合同的
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业主的考核。
6. 我方随同本投标书，交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将按
照贵方认可的条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
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投标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老港苗圃养护经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额	测算依据	备注
一	养护费用							
1	人员工资		元		自行填报		保安基本工资 元/月;	
1.1							
2	电费		元		1		根据月电费账单按实结算	现场提供水电清单
3	水费		元		1		根据月水费账单按实结算	现场提供水电清单
4	苗木养护		元		1		不含税总费用为: 元/平方米*80454平方米	
5	围墙修缮		元		1		老港苗圃围墙修缮	
小计								
合计								

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法 定 基 本 条 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联 合 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30%；第二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60%；第三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80%；第四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7	★号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项目理解			
2	养护方案			
3	专类植物养护方案			
4	应急预案			
5	实施方案			
6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7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历			
8	资源配置			
9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程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4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接受监管同意书

同意接受资金监管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保证本养护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本养护项目的顺利完成，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在贵中心指定的银行开立养护项目资金结算专户，并按合同约定签署《接受监管同意书》，所有资金支付接受监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老港苗圃养护经费项目招标投标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老港苗圃养护经费项目管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除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部分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外,与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与标准完成本项目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4.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滨海路 800 号。
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6. 其它：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项目招标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规定

1. 遵守法律

1.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苗圃养护管理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法取得，并且在合同期间保证前述许可、证照的有效性，及相应的资质等级不降低。

1. 2 乙方应按时向所雇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2.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3. 廉政责任

甲乙双方在项目项目招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双方签订的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 苗圃养护管理服务范围

乙方所接受的苗圃养护管理服务范围是项产权标注区域，及其配套设施等资产在内的管理服务，不涉及资产的所有权。

第三条 苗圃养护管理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除上述约定的苗圃养护管理服务内容外，甲方因正常运营需要需委托乙方提供其它服务的，视为延伸服务，延伸服务的内容、标准和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 专项服务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不分包。

第五条 管理服务的质量标准

1.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管理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 双方在养护管理期间对养护质量管理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第_____种方式约定的机构对养护质量进行评判与鉴定。

(1)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 双方指定的机构。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内容、范围，合计：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除根据合同约定在苗圃养护管理服务过程中需进行增减款项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奖惩措施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支付时间：双方约定服务费按季支付。

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30%；第二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60%；第三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80%；第四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2、付款程序：在乙方完成服务各项工作，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如乙方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所承

诺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必须经整改达标后，方可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用。如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奖惩措施

- a. 乙方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扣除合同金额的5%。
- b. 乙方出现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且甲方提出的要求与养护质量标准、养护考核标准是一致的情况，扣除合同金额的25%。
- 3) 如发生以下情形，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
 - a. 出现中标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三次及以上且被管理部门通告整改的情况；
 - b. 出现中标方被其他社会机构投诉每年超过3次的情况；
 - c. 出现中标方养护人员配备的数量和等级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发出正式整改单后的3个月内未整改完成的情况；
 - d. 出现中标方在甲方场地内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
 - e. 出现中标方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
 - f. 出现中标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况。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审定乙方编制的苗圃养护管理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维修计划和有关费用预算等，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苗圃养护管理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 2. 负责组织双方对合同管理范围内的乔木、灌木及其它需要管理的设施现状进行现场确认。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 3. 制定、审议、修改苗圃养护管理区域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和环境卫生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审核涉及本项目公共部位绿化和设备改造等事项，并根据批准的方案委托乙方实施。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苗圃养护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 5. 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工作条件，包括设备工具库房，以及甲方掌握的苗圃养护管理服务所必需的图、档、卡、册等资料。
- 6. 对乙方的节能工作进行指导，下达有关年度节能指标，督促乙方加大节能管理力度，提高用能设施设备的能源利用效率。
- 7.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苗圃养护管理服务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 8. 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苗圃养护管理服务相关事宜，组织实施第三方苗

圃养护管理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本项目的服务质量。

9. 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承接项目时，对服务范围项目现状、技术档案资料、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对所有图、档、卡、册等资料应做好管理和建档工作。

2. 在本苗圃养护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各养护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服务需求明确的服务标准与甲方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开展绿化管理服务，编制细化苗圃养护管理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养护计划和合同文件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4. 保证从事本苗圃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该项目实施养护管理的实际负责人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5.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管理、环境管理及日常巡视检查和养护管理，如发现各类绿化植物、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6.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改变苗圃养护管理区域内绿化格局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占用、挖掘苗圃养护管理区域内道路和场地；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应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不得影响机关工作秩序。

7. 对有违反或影响本合同执行，包括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乙方应及时整改。

8. 协助甲方做好苗圃养护管理区域内各项节能管理工作，对苗圃养护管理服务人员进行节能管理专业培训，加大节能管理力度，完成甲方下达的项目公共部位年度节能指标。

9.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苗圃养护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事本项目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10. 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苗圃养护管理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苗圃养护管理服务区域有关苗圃养护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

提升苗圃养护管理服务质量。

11. 接受甲方按合同文件要求进行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与考核处理，赔偿工作不力造成的甲方损失。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整改或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管理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4. 自费投保公众责任险。包括人员、苗木等保险。

15. 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苗圃养护管理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苗圃养护管理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房屋、物料、设备、工具、档案和图纸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项目移交确认书。

16.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全部考核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12 个月。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3.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十二条 苗圃养护工具用房与设施设备

1. 乙方进场后，甲方在养护现场提供工具存放间用房，位于苗圃内。甲方根据相关要求

向乙方提供的苗圃养护管理用房属业主所有，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自行准备、配置为满足本项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所有交通工具以及各类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2.1 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清单见合同附件。

2.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处理：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三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4 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进行疫情防控，做好养护人员、居住和办公场所等地的疫情防控工作，保证进入甲方作业范围内养护人员的健康。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

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使用浓度提前报甲方批准，获得甲方批准后，方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由乙方指定的专业植保人员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该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非植物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方。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苗圃养护管理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苗圃养护管理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管理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养护管理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或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2.5 乙方对投标时及合同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应及时纠正，经甲方催告仍未及时纠正或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

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接受监管同意书

浦发 银行 卢湾 支行:

为了保证_____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完工，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项目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同意书为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中标供应商应按此格式与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并接受资金监管。